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七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七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重庆百事达华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下属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众”)、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恒”)、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黔”)和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昶”)均为重庆百事达华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万”)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用于厂方金融融资,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认为：百事达华万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厂方金融融资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担保有利于百事达华万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同意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均为百事达华万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全资子公司百事达华万经营上海大众汽车品牌销售、维修及其他服务。本次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均为百事达华万提供担保，是百事达华万日常经营中利用厂方金融融资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上述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均为百事达华万提供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重庆百事达华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北利川置地广场设立综合百货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湖北利川租赁“利川置地广场”负二层至 5 层商业用房设立综合百货。租赁总套内面积约为 21,805 m²，规划业态为百货和超市。项目租期 20 年，投资总额为 2548.53 万元，投资回收期 5.8 年，内部收益率 19.0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